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81號

原告 莊閔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嵩霖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5780元（0000-000）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